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家瑜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家瑜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2 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289,04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每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
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收入明細等
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7號聲請消債調解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俊宏